

境外引进实验动物协议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实验动物中心

乙方：_____

为规范从境外引进实验动物的标准操作流程，保障人员健康、实验动物及屏障环境设施微生物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GB 14922.2-201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和《GB 14922.1-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一、 院内及院外所有课题组从境外（含港、澳、台）引进（含购买、赠送等）实验动物必须遵照此协议进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动物中心相关负责人。
- 二、 我院尚不具备从境外引进实验动物的法定资质，也无法提供符合国家出入境标准的隔离检疫场所，涉及实验动物引进事项者，应由乙方自行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
- 三、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理公司及其关联合作公司必须具有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法定贸易资质，引进的实验动物来源清楚、具有明确的实验动物品系、数量、性别和基因型等。
- 四、 乙方需要提供境外实验动物供应方近 3 个月内符合所在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
- 五、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理公司需根据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规定的隔离检疫，并出具合格的微生物检测报告和隔离检疫报告、海关放行报告等清关证件。
- 六、 乙方提供的微生物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必须完全覆盖国标《GB 14922.2-201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和《GB 14922.1-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中规定的 SPF 级实验动物必须排除的病原体，国家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如提供的微生物检测报告无法涵盖国标要求的微生物检测范围的，则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对进口动物进行送检，其检测费用不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均由乙方承担。
- 七、 实验动物接收时甲乙双方至少应各有一人全程参与，接收后的境外实验动物统一饲养在动物中心屏障环境隔离包中进行为期 4~8 周的检疫观察，隔离检疫期间可以设置哨兵鼠或繁殖子代。
- 八、 甲方有权将哨兵鼠或繁殖子代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

依据相关国标对 SPF 级实验动物应排除的病原逐一进行检测，检测周期约 2 周，检测合格，甲方予以接收该批次实验动物；如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不予接收乙方该批次引进的所有实验动物，该批次实验动物退出甲方检疫观察室并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